

电视剧《飞虎队》开机

本报讯 11月13日,由山东广播电视台、枣庄广播电视台、北京完美世界影视传媒联合投资拍摄的电视剧《飞虎队》在我市举行开机仪式。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张宝民出席并讲话。山东广播电视台副台长闫爱华,枣庄军分区司令员金庆出席。张宝民代表市委、市政府对《飞虎队》的开机表示祝贺,并简要介绍了我市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情况。他指出,文化是一个城市发展的核心和灵魂,枣庄历史悠久、文化灿烂,为影视剧创作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基础和素材。枣庄作为革命老区,在反抗外来侵略、争取民族独立的历程中,留下了许多可歌可泣的传奇故事,铁道游击队就是其中的优秀代表,并作为红色经典多次被搬上银幕。这次采用全新手法创作拍摄的电视剧《飞虎队》,必将再创经典、再获辉煌。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当好东道主,做好协调配合,提供必要支持,确保拍摄任务顺利完成;同时预祝电视剧拍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记者 崔累累)

全力以赴推进创园工作

本报讯 11月1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郡军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督导国家园林城市建设与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工作。市政府党组成员、市中心城区管委会主任贾继湘陪同。

王郡军一行先后实地察看了市中区、峄城区部分街头游园、新建道路绿化现场。

王郡军强调,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是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对于提升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各级

(记者 李鲁)

省总工会来我市调研工会工作

本报讯 11月11日至12日,省总工会副主席李臻来我市调研。市委常委、滕州市委书记董沂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陈爱莉陪同。

今年以来,市总工会广泛开展劳动竞赛活动,全市近50多万职工参加技能大比武活动。广泛开展以职工技术创新、合理化建议为主要内容的“五小”竞赛活动。全市职工技术创新项目达10530项,创造效益8.12亿元,提出合理化建议30000多条,实施近17000多条,创

造效益3.72亿元。深入推进“查保促”活动,全市工会组织广大职工和工会干部,参与安全生产检查9407次,查出安全隐患5740项,督促整改5506项,191项突出问题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整改,有效杜绝了重大事故发生。

李臻一行听取了我市有关情况汇报,并深入到滕州市、薛城区、峄城区部分企业和柴里煤矿,对我市企业开展五小劳动竞赛、“查保促”活动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创新工作室建设进行了全面了解,对我市工会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张运永 李锐)

抓好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

本报滕州讯 11月13日,全省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现场会在我市召开。省节能办副主任赵旭东出席,市委常委、副市长秦元祥致辞。

秦元祥代表市委、市政府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祝贺。他说,近年来,枣庄市委、市政府按照生态立市的发展理念,坚持工业强市的发展重点,着力抓好一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淘汰熟料产能2600万吨,同时,通过招商引资,先后与联想控股等国内外大企业进行战略合作,抢占国内煤化工技术制高点。加快水泥、机

床上等一批传统产业市场化重组。大力培植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新装备制造等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枣庄逐步走上了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道路。秦元祥表示,我市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突出抓好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效对标等能力建设,提升重点用能企业监管水平,狠抓节能示范项目建设,确保完成今年及“十二五”节能目标,把枣庄节能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会上,我市作了经验交流、部分企业做了典型发言。

(记者 张运永)

信念坚定 执法为民 敢于担当 清正廉洁

全市政法系统评选“人民满意十佳政法干警”候选名单

为巩固发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丰硕成果,充分展示政法机关和政法干警“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引导广大干警自觉践行政法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公正执法司法能力和水平,中共枣庄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在全市政法系统部署开展了“人民满意十佳政法单位”和“人民满意十佳政法干警”评选活动。请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积极投票选择您心目中的“人民满意十佳政法单位”和“人民满意十佳政法干警”。投票方式:

1.手机短信投票:编辑候选人民满意十佳政法干警编号551***(如为55101号投票,请编辑短信55101),编辑候选人民满意十佳政法单位编号552***(如为55201号投票,请编辑短信55201)发送至1062778858。短信得票数按60%的比例计入投票成

绩(信息费:1元/条,不含通信费)。移动、联通、电信用户每天上限50票,每月上限150票。

2.语音投票:联通固定电话拨打16893184,根据语音提示,输入候选编号进行投票。语音得票数按30%的比例计入投票成绩(信息费:1元/分钟,不含通信费)。每部电话每月信息费上限500元。

3.网络投票:登陆枣庄新闻网(www.632news.

com)或枣庄长安网(www.zzsxfw.com),点击“人民满意十佳政法单位(干警)”评选链接,进行网络投票。网络得票数按10%的比例计入投票成绩。网络投票每个IP每天限投10次,每次投票需要选择十名候选人,多投或少投无效。

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7日9时-12月16日17时

(55101) 洪图

(枣庄市国家安全局二支队副支队长)
因工作性质原因,事迹材料略……



(55102) 董茂波

董茂波,男,41岁,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武警枣庄市支队副政治委员。入伍24年,任中、大队主官期间,所带单位连年被省武警总队表彰为先进中队、大队,任纪委书记,他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严格自律、执纪严明;任政法书记,扎实抓好部队预防犯罪、防间保密、事故预防等工作,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支队连续16年无事故、案件,个人多次参加市维稳、处突等任务。他正义爱民,一次在路上,一辆无牌轿车撞伤祖孙二人后逃逸,他边报警边追逃,最终将肇事者抓获。2次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被总队党委表彰为“优秀基层党委书记”。



(55103) 张硕

张硕,女,37岁,汉族,大学文化,中共党员,现任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该同志从事民事审判工作14年,所办案件从普通民事纠纷到股权纠纷、金融大案再到涉外商事、跨国官司等各类案件600余件,她始终以当事人尊重;始终恪守公平正义,无一错案。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多篇理论成果或典型案例分析被省级以上刊物采用或在评选中获奖。近年来,先后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并被记个人三等功三次,被市委市政府记个人二等功一次。



(55104) 左丽虹

左丽虹,女,44岁,回族,大学文化,中共党员,现任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庭长。19年来办理刑、民事案件二千余件。在少年审判工作中,总结出适合未成年人案件审理方法,用真情感化挽救未成年罪犯,注重跟踪帮教,促其改正罪行、重新做人。每年到中小学开展法制讲座十余场,受教育学生达数十万人,强化了未成年人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产生良好社会效益。其曾荣立二等功1次、三等功2次,荣获市十佳女法官、市十佳模范法官等荣誉称号,所带领庭室被授予省级“青少年维权岗”称号。

(55105) 焦武峰

焦武峰,男,37岁,汉族,研究生,法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未检处副处长。从检10年来,在不同的工作岗位上都能够公正执法,恪尽职守。办理多起未成年人犯罪重大、复杂、疑难典型刑事案件,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担任多所中小学校和职业院校法制辅导员或法制副校长,大力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使近万学生受到法制教育和启迪。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先后在《法制日报》《检察日报》《人民检察》《中国律师》及各大学学报等公开发表论文二十多篇二十多字。



(55106) 叶旺胜

叶旺胜,男,30岁,汉族,大学文化,中共党员,现任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反贪局侦查一科副科长。该同志从检5年来,一直战斗在反贪第一线,共办理职务犯罪案件26件26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办案数量一直名列科室前列。尤其是成功办理骗取国家种粮直补款案件6案6人,该系列案被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予以转发。坚持严格公正廉洁执法与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并重,连续多年获得市、区院嘉奖、先进工作者奖励。



(55107) 宋厚省

宋厚省,男,汉族,47岁,大学本科文化,中共党员,现任枣庄市市中区司法局塔埠司法所所长。患直肠癌17年来,一直坚守在基层一线,举办500多场普法展览,300多场法制讲座,几十万群众受到法制教育。所调处的1000多起矛盾纠纷,无一起因调解不当、不及时发生民转刑案件。共接收刑释解教人员达150余人,社区矫正对象100余人,无一人重新违法犯罪。先后荣获“全国模范司法所长”、“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山东省公正执法标兵”、“山东省十佳司法所长”等荣誉称号。



(55108) 邵明侠

邵明侠,女,45岁,汉族,大学文化,中共党员,现任枣庄市市中区司法局吴林司法所所长。1989年在基层法庭工作,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自1998年从事司法行政工作以来,与社区矫正对象的谈话记录达300余万字,创建了社区矫正对象电子信息管理系统。筹建了乱沟社区法治文化广场,创新开展了庄户剧团和飞信平台普法,举办法制讲座100多场次。主持调解各类纠纷500多件,调处成功率98%以上。先后获得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省“十大先模人物”、省“十佳司法所长”等荣誉称号。

(55109) 狄瑞亚

狄瑞亚,男,40岁,汉族,大学文化,中共党员,现任滕州市人民法院新闻办主任兼刑事审判庭副庭长。从事审判工作九年多来,他几乎放弃了所有休息日,共办理各类案件2000余起。他深入群众,化解了大量矛盾全市著名纠纷案件,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赢得了人民满意。他先后获得滕州市“五一”劳动奖章和“十佳勤廉标兵”“十佳政法干警”称号,被枣庄市委市政府、枣庄中院各记“三等功”,2013年获得枣庄市“敬业奉献道德模范”称号等。



(55110) 傅晓燕

傅晓燕,女,44岁,壮族,大学文化,中共党员,现任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青少年法庭庭长。该同志担任法官18年来,高质高效办理各类刑事案件1600余起,善于审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撰写的裁判文书多次评选一等奖,主持的庭审成为样板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圆桌开庭、法庭上的生日等充满人文关怀的审判被新华社播发通稿;百姓送锦旗感谢她为八旬五保户送赔偿款、挽救失足大学生。先后荣立三等功2次、授予优秀人民法官、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55111) 邵珠鹏

邵珠鹏,男,32岁,汉族,大学文化,中共党员,现任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科长。从检10年来,共办理各类刑事案件605案760人,无一错案。成功办理了齐某某等人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7·6”矿难中王某某等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案等一批重大疑难案件。连续两年被薛城区委、区政府评为“十佳政法干警”“平安薛城建设先进个人”,被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嘉奖并记“个人三等功”。



(55112) 孙涛

孙涛,男,38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文化,中共党员,现任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新华派出所所长。该同志担任新华派出所所长以来,共抓获各类逃犯40余名,打掉犯罪团伙10个,追缴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50余万元,帮助解决农民工工资100余万元。先后破获全国流窜盗窃汽车案、“持刀枪蒙面入室”系列抢劫案,分别在中央、山东电视台进行了专题报道。从警以来,孙涛同志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获优秀政法干警、嘉奖10余次。

(55113) 李鹏展

李鹏展,男,43岁,汉族,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95年参加检察工作,现任滕州市人民检察院专职检委会委员、侦查监督科科长。该同志工作中依法从严从快批捕,批捕准确率达100%;创立的检察院驻公安机关“侦查监督工作室”,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誉为侦查监督的“滕州模式”;开通滕州检察院“侦监之窗”微博,被《人民日报》专题报道。先后获得滕州市首届“十佳政法干警”、滕州市劳动模范、滕州市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



(55114) 黄金

黄金,男,汉族,42岁,二级警督,中共党员,现任滕州市公安局北辛派出所副所长。他扎根社区十余年,根据多年工作经验,总结创新社区警务“六字”工作法,在全市首推社区民警校园驻巡站,开设“警民沟通一键通”平台,2014年,推行“马扎警务工程”为引领的社区微警务创新活动,编排防电信诈骗版《小苹果》歌舞MV,迅速走红各大网络、媒体。2012年,他荣获省公安厅最有创意的“小警务”二等功。2013年12月,山东省公安厅授予“公安基础银盾”荣誉称号。



(55115) 单国

单国,男,39岁,汉族,大专文化,中共党员,现任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该同志在2011年公安部“清网行动”中先后远赴济宁、安徽、青岛、徐州等地,抓获网上在逃犯罪嫌疑人5名,并抓获在逃13年逃犯1名,荣立三等功1次。2014年以来,破获现行逃逸案件9起,调解交通事故案件34起,进行事故回访100余人次,征求当事人意见、建议30余条,受到群众好评。



(55116) 陈华

陈华,女,41岁,汉族,大学文化,中共党员,现任枣庄市薛城区司法局临城司法所所长。该同志从事司法行政工作13年来,率先指导社区建立了普法一条街、一面墙、普法广场、普法课堂,社区矫正工作站等,成立了和事佬调解队伍。所带的所被省厅评为“规范化司法所”、“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近年来,就参与调解各类纠纷近200余起,调解成功率98%。排查纠纷267起,防止民转刑案件8起,协助处理信访案件37起,有效地维护了辖区内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55117) 张勋庆

张勋庆,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68年3月生,1993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水上人民法庭审判员。该同志从事审判工作二十多年,其所办案件不但数量多、质量好,而且调解率高,社会反响效果好,连续多年办案数量、办案质量在全院名列前茅,近年来,他所承办的民事案件中95%息诉于一审,调撤率达83.25%,2012年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评委“三无”法官及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评选为优秀法官。



(55118) 张洪伟

张洪伟,男,39岁,汉族,大学文化,中共党员,现任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主任。该同志从检17年来,努力践行了一名优秀公诉人捍卫公平正义的忠诚誓言和一名优秀检察官勇当改革先锋的神圣职责。他曾经作为公诉人办理了我市历史上第一起省部级高官职务犯罪案等数十起疑难案件;主持推出十余项改革创新成果被省院、高检院肯定推广;先后被评为枣庄市十大杰出青年、山东省人民满意政法干警等称号,并被记个人一等功一次、二等功四次。



(55119) 韩邦昊

韩邦昊,男,46岁,汉族,大学文化,中共党员,现任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公诉科科长。从事公诉工作16年来,审查起诉2200余案3200余人,无一差错,圆满完成完成了公安部督办等多起重特大案件公诉任务。探索实行的“三位一体”刑事审判监督模式等3项经验被高检院推广,公诉释法说理等5项做法被省检察院转发。被评为全市检察系统拔尖人才,被市中区人大授予“市中区优秀人民检察官”称号。



(55120) 相启涛

相启涛,男,48岁,汉族,本科文化,中共党员,现任枣庄市山亭区法律援助中心办公室主任。自2000年从事法律援助工作以来,办理了大量援助案件,为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做出了突出贡献。相启涛同志在全国法律援助理论研究和办案实践中均取得了优异成绩——2009年获得“全国法律援助优秀论文”奖,并参加了全国法律援助理论研讨会;2010年,其办理的案件被评为“全国百优法律援助精品案例”。2013年被评为全国法律援助“优秀服务标兵”。